

黑龙江省肇东经济与社会 协调发展实验区实验方案

王 雅 林

一、实验区的筹备与建立

肇东实验区是依据中国共产党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和适应现代化发展的客观要求而创办的。其理论前提是发展理论、社会系统论和社会学理论关于对社会发展整体性、主体性和内源性的科学认识，实践前提是对发展中国家实现现代化过程中经验教训的认识，特别是对我国十年改革丰富经验的总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轨道上来。多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明显改善。但在前进中也遇到了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普遍遇到的问题，即在经济建设上急于求成，为追求经济高速增长而忽视了社会的协调发展，以致出现了经济结构及经济与社会结构失调，腐败和社会分配不公，生态破坏严重，资源浪费惊人，国民文化、道德素质下降等问题，发展下去必然造成整个社会系统的严重失调、社会问题成堆和社会不稳定，以及妨碍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所以，从“总结过去，思考未来”的历史高度看问题，为了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观，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在努力发展经济的同时，注意解决好各种社会问题，使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相互促进，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根据五中全会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精神，为使我省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更要注意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动力支持。

在我省创办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实验区，对于推动我省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为我省的长期发展战略服务的。其意义具体地说有以下几点：首先，通过社区实验和社会系统工程研究，不但有助于促进实验区所在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而且对于提高我省各地区社会整体规划水平，增强科学预见性，减少盲目性，避免出现若干年后才去解决积重难返的问题，都有重要作用；其次，理论工作者通过实验区直接参与变革现实的伟大实践，将为他们面向实际，了解国情和省情，创造出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价值的优秀成果提供一条良好的途径；再次，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的密切合作，也将有利于提高实际部门工作同志的理论素养和促进决策与管理的科学化。

肇东实验区从筹备到建立大体经过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88年8月到1990年2月为酝酿和考察论证阶段。1988年8月全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社会学”学术研讨会在我省伊春召开，会上，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教授朱传一等学者提出了“创办实验区，开展社会发展实验”的倡议，得到我省社会学者的

响应。1989年8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陆学艺同志由省内老干部程晓候、马骏等同志陪同,在肇东做了实地考察,明确提出了创办“肇东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实验区”的具体设想,并由程晓候、马骏同志向省委领导正式提出建议,很快得到省委书记孙维本等领导同志的批示,在这之后便开始了建立实验区的方案制订工作,确定实验区的发起单位为肇东市委、黑龙江省社科院、省民政厅和省社会学学会。1989年9月下旬,由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和《社会发展与社会指标》课题组牵头,在北京召开的一次由专家学者和中央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座谈会上,专门论证了在我省创办肇东实验区事宜。同年12月在北京由民政部和社科院社会学所发起召开了“社会发展实验”研讨会。崔乃夫部长在会上明确提出,希望全国重点办好湖南省益阳市、山东省莱芜市、黑龙江省肇东市三个实验区。第二阶段从1990年3月至5月,为省、地委讨论批准阶段。省委领导同志对创办黑龙江省肇东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实验区的工作十分重视,多次做了重要指示。3月12日召开的省委常委6届124次会议批准了建立黑龙江省肇东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实验区,会议纪要对于创办实验区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基本任务做了明确指示。指出:“创办实验区是长期的发展战略,对于推动我省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要从客观实际出发,在对肇东市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验区发展战略和工作规划,在实践中探索客观规律,为全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经验”。绥化地委同时审核批准了肇东市委关于建立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实验区的报告。经省、地组织部门批准,任命王雅林同志为肇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参与领导实验区工作。至此,肇东实验区正式组建。第三阶段从1990年6月开始为工作起步阶段。在这期间,肇东市委书记王国华同志先后主持召开三次常委会,讨论了建立实验区有关事宜,并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加以落实。

二、选择肇东市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实验区的有利条件

肇东市1914年7月建县,满清王朝属郭尔罗斯后旗,开发于金、辽时代,地理位置是北纬45度30分至46°25',东经125度20分至126°20',属黑龙江省西南部,松嫩平原南端,松花江北岸,南临省会哈尔滨,北靠油城大庆;全境3905平方公里,资源结构是“半水半林六分田,三分大草原”,耕地304万亩,草原150万亩,林地78万亩,水面20万亩,具有半农半牧的资源结构特点,具备良性循环的先天资源优势。人口近80万人,其中农村人口60.8万人,农业人口54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78.8%。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97人,人均占有耕地4.8亩。1989年全社会总产值为16.3亿元,其中农村总产值4.08亿元,乡镇企业总产值7亿元,畜牧总产值9950万元,农村人均收入697元。

经过反复论证,我们认为选择肇东市做为我省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实验区有以下理由:

(一)肇东市是一个既有农业、牧业,又有工业;既有大片农村,又有发育成型的若干城镇的综合性社区,可进行实验的门类比较齐全。同时,肇东市的自然条件、资源状况、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社会与经济内部结构,基本上反映了我省大部分地区从传统农业社会向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社会过渡初期阶段的一般状况,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肇东的经验对全省可能有直接的借鉴作用。

(二)肇东市处在哈尔滨、大庆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辐射圈”之中,交通发达,

信息灵通。同我省大部分农村地区相比,是比较开放的社区。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肇东市的农业、牧业、地方工业均发展较快,这既为社会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物质基础,也提出了迫切要求。因此,在肇东市建立实验区具有一定的超前性,便于在全省起典型示范作用。

(三)近几年来,肇东市在抓好经济建设这一中心的同时,在党的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以及在文化、教育、科技、卫生、计划生育、社会治安和社会发展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这就为建立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实验区的工作提供了较好的工作基础。

(四)肇东市近十年来经济与社会两个方面均有较大发展,但在此基础上如何迈上新台阶,特别是在三年经济治理整顿时期如何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是市委正在考虑的问题。市委认为,认真贯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基本方针,不但将为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和社会动力,同时也将全面提高肇东市的社会整体发展水平。因此肇东市委对办实验区有内在需求,并已做了一些准备工作。所以,选择肇东市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实验区,是具备较好条件的。

三、实验区的工作目标及工作方针

肇东实验区是总揽经济与社会全局的综合性实验区。工作目标是:在省委、省政府、绥化地委、肇东市委领导下和在中央、省直有关部门支持下,通过实际工作者与理论工作者的密切配合,进行艰苦扎实的实验研究工作,使肇东市在经济与社会、农村与城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实现肇东市经济繁荣、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物质和精神生活素质有新的提高;同时要为我省实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一种典型实例,为我国北方地区全方位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探索一条路子。在科学实验中也要锻炼社会科学研究队伍,努力争取产生优秀的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

为实现上述目标,实验区工作要坚持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根本政治方向,以马克思主义的发展理论、社会学理论和多学科理论为实验的基本理论构架,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为组织保证,以解决肇东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关心的迫切问题为出发点,以求实、创新、量力、重效为基本工作作风。具体地说,实验区工作要坚持以下方针:

1. 实验区的各项工作都要从肇东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量力而行,稳扎稳打,充分考虑实验区的经济承受力和群众心理承受力,不搞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

2. 实验区的各项工作都要在肇东市委统一领导下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进行,并纳入肇东市委、市政府的总体工作规划之中,不另起炉灶,从而使实验区的科学实验工作有助于促进肇东市各项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任务的完成。

3. 具体工作环节要注意实现“三个结合”,即领导和群众的积极性相结合,党政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相结合,现代化建设事业和社会学学科发展相结合。整个工作都要依靠基层社区组织(城乡基层党委、党支部,城市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农村中的乡政府、村委会)和广大群众来做。

4. 实验区的工作要正确处理发展和改革的关系,通过改革促进发展。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过程中,注意在优化“小气候”上下功夫;同时也要注意创新,研究社会政策,解决普遍性问题。

5. 开展实验区的工作要在宏观目标指导下具有可操作性。为此,在工作中要自始至终处理好以下关系:宏观和微观的关系,“大气候”和“小气候”的关系,长远目标和近期目标的关系,点和面的关系,农村和城镇的关系,以及“治标”和“治本”的关系等等。各项工作从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着眼,从解决不协调问题着手,循序渐进地综合治理社会问题,逐步建立和健全社会工作系统,发挥社会稳定机制作用。在不断增强实验区经济实力的同时,注意通过非经济手段提高社会发展水平和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

四、实验区的组织领导

创办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实验区是好事、新事、大事,同时也是难事。实验区工作能否获得成功,关键在于加强党的领导。建立肇东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实验区是省委决定的,整个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及绥化地委的领导和关怀下进行,由肇东市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省委指示精神加以落实。具体工作由肇东市做,具体事宜由肇东市自定,切不可形成上边多头指挥的局面。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省暨哈尔滨市社会学会、省民政厅等单位要积极配合。

(一)为了便于省委、省政府对这项工作加强领导,由省委副秘书长张厚生同志、省政府副秘书长任兆奎同志代表省委、省政府联系实验区工作。

(二)成立实验区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书记王国华同志兼任,副组长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振东同志、副市长王雅林同志兼任。实验区领导小组是市委抓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两个文明建设的咨询、参谋机构,其职责为调查研究、咨询、总结经验、沟通信息和组织项目的实施。

(三)实验区领导小组聘请省内外有关方面负责人、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和专家学者为顾问。

(四)实验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工作。为便于在省内和全国各实验区之间交流经验和沟通信息,创办实验区工作简报《工作与研究》。

(五)实验区工作的科学性很强,必须选派理论功底较扎实、事业心强、有研究实际问题水平的同志支持实验区的具体研究、规划工作。实验区从事科研工作人员主要是靠肇东市组织,省社会科学院等研究机构也要派出少而精的研究人员参与实验区工作。

五、实验区的工作安排

肇东实验区的实验工作日期为1990年7月至1995年12月。大体分三步:第一步从1990年7月至1991年12月,为实验工作的起步阶段;第二步为1992年至1994年,为实验区工作的发展阶段;第三步为1995年,为实验工作的总结提高阶段。

根据省委批准的实验区“工作方案要点”,在实验区工作的起步阶段要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区各项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的基础性工作调查研究,搞清市情。因此,实验区将结合完成全国《百市县经济社会调查——肇东分卷》的任务,对全市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诸方面进行系统调查,全面总结十年改革以来肇东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经验,建立适合肇东市社会发展实际的综合评价和考评、预测指标。在此基础上制订同肇东市“八五”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配套的实验区五年（1991年至1995年）工作规划。

（二）选准和抓好实验区工作的突破口。实验区工作拟从以下三个问题入手：

（1）认真贯彻省委“科技兴农”方针，推广科学技术。把普及适用于肇东农业发展的科学技术成果做为带动两个文明建设的结合点，实现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人的素质的双重目标，即：一是通过各级各类科技培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科学技术利用水平，建立健全科技服务网络，推动农业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二是通过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科技致富实际成效，焕发广大群众掌握科学技术的自觉性，从而推动多层次教育事业和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通过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和实行正确的社会政策，逐步在肇东市形成以科技为先导的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四个子系统相互促进的良性运行机制。

（2）抓好以党支部建设为核心，以村民委员会建设为依托的基层组织建设，密切干群关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自主权，为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在完善各种正式组织的同时，要充分挖掘组织资源，注意培植和发挥民间组织的功能，实现组织任务的分流。

（3）从农村社区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实际出发，进行建立不同类型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实验研究，并提出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实施纲要。

（三）搞好“两镇八村”试点工作，为各项实验工作的全面推开提供典型经验。“两镇八村”具体试点的单位和内容是：昌五镇的增强商品观念促进商品流通的实验；宋站镇的基层政权建设实验；东发乡一心村的社会保障实验；五站镇东安村以建立文明村、新风户为重点的社会改革实验；四站镇巨林村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验；黎明乡四兴村的巩固完善双层经营、壮大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实验；向阳乡百合村的发展农村教育的实验；姜家镇姜家村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验；洪河乡日光村的普及农业实用技术的实验；明久乡东富村的以完善扶贫农场为主的社会保障和社会救济实验。对以上实验点的指导思想、工作要求、组织领导和验收标准都要做出具体规定，确保实验目标的完成。

（四）肇东实验区的工作是在全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大气候”下进行的。因此整个实验区近二、三年工作布局突出以下两点，一是把工作的着重点首先放到解决发展经济、稳定社会、确保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任务完成密切相关的社会问题上；二是从肇东的实际和农业的基础地位出发，实验区工作重点放到农村，实验项目从农村入手，解决好“三农”（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即发展农业、繁荣农村，提高农民文化、政治素质，进一步总结完善肇东市通过“双保制”实行统分结合，搞好家庭联产承包制等方面的经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在此基础上，以点带面，城乡结合，先乡后城，逐步创造条件全面推开，并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全市的社会治安、社会保障问题，发展文化、教育、科技事业，提高人口素质，加强基层政权和党的建设，进行法制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努力创造有利于经济发展、社会安定的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优化“小气候”。

六、实验区的科研工作

实验区工作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之一是在“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基本路线的指引下，解放思想，大胆探索，不断提高实验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为此就要加强科研工作。在这方面，我们的初步设想是：

1. 肇东实验区的模式特征决定了科研工作的框架是：①科研工作必须把握的基本脉络是，作为处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一定方位上的肇东市的现代化“社会变迁”问题；②科研工作的基本课题是对东北农村地区来说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肇东市进行“社区研究”；③科研工作涉及的基本学科领域是发展和现代化理论，以及社区理论、农村社会学以及多学科知识系统；④科研工作的基本特点是进行“全方位”研究，即一是对肇东市社区经济、社会、科技、生态各子系统的发展进行多侧面、多层次研究；二是进行“理论、应用、开发”一体化研究。⑤基本途径是参与性的“实验研究”，建立理论和实践的血肉联系，在参与党领导人民群众变革现实的伟大实践中进行追踪研究，在这种追踪研究中寻找理论的生长点，不断提出新的理论假说，建立分析模式，确立科研程序，通过研究的理论性、系统性、指导性和超前性直接服务于实验工作。

根据上面的理解，实验区科研工作的总课题是《中国北部边疆地区社区现代化发展实验研究》，在这个总题目下于1991年初完成分解课题及研究方式、手段、程序设计。

2. 科研力量的组织。实验区的调查和科研任务主要依靠肇东市自身的力量来完成，由各委局部办结合自身的业务工作承担必要的实验任务。为培养本地人材，实验区领导小组将组建“肇东市社会发展研究所”，适当时机成立肇东市社会学学会。与此同时由省直大学和科研部门挑选少量有专长的科研人员。

3. 为了扩大眼界，沟通信息，及时吸收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实验区将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欢迎国内学术界同仁到肇东实验区进行调查和开展合作研究，实验区将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同时我们还将注意开展国际间合作研究和参加全国性的学术活动，努力同国内几个实验区建立联系，学习各实验区的宝贵经验。

执笔者为肇东市副市长
责任编辑：陈庆利

湖北省天门市社会学学会召开第一届年会暨理论讨论会

全国第一家县级社会学学会——湖北省天门市社会学学会于1990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年会暨理论讨论会。该学会建会六年来发展会员一百多人，共在全国各类各级刊物中发表学术论文、社会调查报告300多篇，其中获省、地级一、二、三等奖的优秀论文52篇，获国家级表彰的优秀论文12篇。

旨在进一步强化社会学研究意识为本地区社会发展战略服务的天门市社会学学会第一届年会暨理论讨论会，在总结工作的基础上，就下段研究课题进行了部署。天门市委、市政府对会议高度重视。市委书记到会致开幕词。湖北省社会学学会的专家学者到会作了学术报告。会上，有17位同志向大会提交并宣读了论文，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成员。

(刘云龙 汪新琦 汪书忠)